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全体独立董事于会前一致推举独立董事陈君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之豪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公司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销售商品或产品以及接受劳务等均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2023年“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需求、经营计划、行业运行态势等因素后，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23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为 17,0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给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1.7 亿元。截至报告日，双方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切实执行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尽快归还占用资金，消除占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建立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防范机制，公司管理层需加强法律合规教育，增强合规意识，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23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否定意见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尊重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内控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需加强合规意识，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我们也将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的保留意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注意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就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及理由进行多次充分沟通、了解，我们尊重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的说明是客观的，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消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措施是必要的，我们同意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和意见。

同时，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妥善解决“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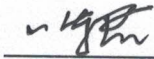
我们详细阅读了董事会议案及附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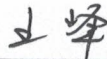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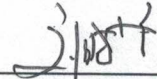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君



王峰



刘晓芸